

《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配合郑州市大气污染攻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郑州市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及道路安全相关规定，夯实混凝土生产企业对混凝土运输车的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管理，按照《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公安局、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22号）相关规定，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过程

我局成立课题调研组，对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于今年10月份完成了《通知》初稿。随后多次通过专题研讨会、书面函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了各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在广泛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将《通知》进行了再次完善，最终形成了送审稿。

三、起草依据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公安局、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

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22号）工作安排部署。

四、《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含：四条内容，重点内容情况如下：

一、按照《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公安局、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22号）文件的要求，全市混凝土运输车辆需接入郑州市“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

二、混凝土生产企业因对本企业管辖的混凝土运输车管理不力，违反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及道路安全管理规定被市城建局通报一次的在“两个禁止”平台上标记为黄色；被市城建局通报二次的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在“两个禁止”平台上标记为橙色，对违规混凝土运输车停止协助办理电子通行证一个月；两次通报后仍发生违规现象的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黑榜名单，并在“两个禁止”平台上标记为红色，该企业所有混凝土运输车停止协助办理电子通行证一个月。

三、对列入黑榜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将通报市攻坚办、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实行属地管理，对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管控要求落到实处。